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67号

罪犯杨明，男，1975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当阳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0日作出（2011）宜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3324.50元，对被告人杨明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明及原告人均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4日作出（2011）鄂刑一终字第71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核准原审对杨明的刑事判决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月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2014年5月7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0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45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明现从事烫工劳动，自2020年12月18号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2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0月，处分1个：2021年6月20日因暴力违纪受到警告处分。终审裁定显示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杨明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且系累犯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杨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